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100.4.20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6.7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院之目標與發展特色，提升本院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，完備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本院自我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
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，不定期或定期辦理，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、中心、學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，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、中心、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。
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。
二、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。
三、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四、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五、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院長與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：
一、行政項目：行政資源、行政效率、行政品質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。
二、教學項目：教學資源（含師資、圖書、設備）、教學措施、教學品質、教學特色、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。
三、研究項目：研究數量、研究成果等。
四、服務項目：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、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、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、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。
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。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（含本學年）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教師評鑑、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。
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，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。
- 第八條 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